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核准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3号），核准日期为：2013年11月28日。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以一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指《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指《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指《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细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基金”，即经法法募集的，投资特定证券指数所对应组合证券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ETF）：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

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

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直销机构：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或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聚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聚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公历日：指公历月

公历月：指一个自然月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5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完全复制法：一种构建跟踪指数的投资组合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获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现金替代：申购或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现金差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预估现金部分：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或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的现金数额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交易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组合证券（含预估现金部分）的实时市值计算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基金账户：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中定义的“指定交易”

基金利润：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差额之日

基金净值增长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即同如发生基金份额拆算，则以基金份额拆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即同如发生基金份额拆算，则以基金份额拆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指定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陈阳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秦维舟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中联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昌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卫晖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家林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9、10、11届委员。曾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自动化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文安先生，独立董事，工程师。历任中共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北京国际电气工程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朱秉刚先生，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石油部计划司副司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局局长、咨询中心副主任。

陆南屏先生，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香港分社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司司长、副局长。

2. 监事会成员

李京先生，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总裁办公室部门经理，中化集团香港立丰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汇富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化欧洲资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世盈（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星明先生，监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秘书长、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戴宏明先生，监事。历任浙江证券深圳营业部交易主管、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部门主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总监。

梅禅吾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

3. 经理层成员

奥成文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开始参加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杨文先生，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中融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谷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平安证券公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西北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勇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民生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 基金经理

梅禅吾，男，中国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曾于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如下：

股票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张宇光先生、总经理助理兼配置基金组投资总监；邹翔先生、成长基金组投资总监兼价值基金组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奥成文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杨文先生、副总经理；张乐雅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王创练先生、研究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②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 依照《基金合同》及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 销售基金份额；

⑤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 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⑭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 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⑰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⑱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 妥善保管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⑳ 依法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诉事项；

㉑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㉒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㉓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㉔ 基金管理人玄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㉕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㉖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独立安全地保管基金财产；

②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③ 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立即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纠正通知，要求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纠正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④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⑤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⑥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⑦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⑧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⑨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⑩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⑪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⑫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⑬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⑭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⑮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⑯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⑰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⑱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⑲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⑳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㉑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㉒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㉓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㉔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㉕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㉖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㉗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㉘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㉙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㉚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㉛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㉜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㉝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㉞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㉟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㊱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㊲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㊳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㊴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㊵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㊶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㊷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㊸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㊹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㊺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㊻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㊼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基金托管人；

㊽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在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基金管理